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3-060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經檢視錄影畫面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6 日 15 時 56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書面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 3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電洽原處分機關自承有上開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乃開立 113 年 5 月 8 日第 X1166584 號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3-060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2580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